

南平市财政局文件

南财采〔2016〕7号

南平市财政局关于修订《南平市市级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的通知

市直各单位、各县（市、区）财政局：

为了规范政府采购行为，做好我市政府采购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省级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的通知》（闽财购〔2014〕31号）精神，经报市政府会议研究同意，现将修改后的《南平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印发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遵照执行。

一、明确适用《政府采购法》管辖的项目范围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

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适用政府采购法；其中财政性资金是指纳入预算管理的资金，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的采购项目既使用财政性资金又使用非财政性资金的，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的部分，适用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性资金与非财政性资金无法分割采购的，统一适用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适用《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外、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应当根据财经法律法规和本部门、本单位财务管理规范执行。

各预算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本部门、本系统采购工作的管理，落实责任机构和责任人，强化单位政府采购工作的内部监管职责，促进采购工作进一步制度化、规范化。

本目录中相关品目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的通知》（财库〔2013〕189号）制定。本目录中的“品目分类编码”与《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相对应，目录项目的具体内容按照《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的对应内容解释确定。《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或福建省政府采购网（cz.fjzfcg.gov.cn）下载。

二、加强政府采购管理

政府采购实行集中采购和分散采购相结合。集中采购目录分为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和部门集中采购项目。集中采购目录设定金额起点，集中采购目录内采购项目预算金额达到或超过金额起点的实行集中采购。

（一）政府集中采购管理

属于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中的“一、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应当实行集中采购，并委托市招投标服务中心代理采购。市级财政部门对集中采购目录中部分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实行网上竞价和协议采购等。

（二）部门集中采购管理

属于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中“二、部门集中采购项目”实行部门集中采购管理，可以委托市招投标服务中心代理采购，也可以委托经过南平市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比选入围的社会代理机构实施采购。各预算主管部门要做好本部门、本系统同类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管理。

（三）集中采购目录内未达到集中采购金额起点的采购管理

一个财政年度中，集中采购目录内项目预算未达到集中采购金额起点的，由单位自行组织采购。各采购单位应提高采购项目的计划性，做好同类采购品目的年度采购预算和定期归集。同类品目是指集中采购目录中同一品目编码的采购项目。

（四）分散采购管理

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外项目，单项或批量采购预算金额达到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实行分散采购管理。

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外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为采购预算金额 50 万元（含）。分散采购应按照《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执行。

采购组织货物、服务类项目可以由采购单位委托经过南平市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比选入围的社会代理机构实施采购，工程类项目由采购单位委托经省财政厅注册报备的社会代理机构实施采购；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18 号）第十二条条件的单位也可以依法自行组织招标。

三、公开招标数额标准

对政府集中采购、部门集中采购和分散采购，凡单项或批量采购预算金额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服务和工程项目，应采用公开招标方式。

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的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为 100 万（含）。政府采购工程项目的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按照国务院及本省有关规定执行。

四、有关要求

（一）政府采购预算编制

市直各单位在编制政府采购预算时要严格按照《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省级政府采购预算管理工作的通知》（闽财购〔2014〕27 号）执行。本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是采购单位编

制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依据。各部门、单位在编制年度预算时，应按本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编制政府采购预算。政府采购严格按照批准的预算执行，政府采购项目的预算或资金应于实施前经过市财政有关业务科室核准，年度未列入采购预算的采购项目（当年上级专项除外）不予采购。

未编制采购预算的，应按照相关规定办理预算追加。在年初采购预算未批复之前，因特殊情况急需采购的，采购单位可凭上报的预算“二上数”中的政府采购预算向我局申请提前执行采购预算和采购计划。要加快政府采购预算的执行进度，市直单位的采购计划原则上应在当年 11 月底前申报完毕。

采购人应当根据集中采购目录、采购限额标准和已批复的部门预算编制政府采购实施计划。

（二）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要求

政府采购应当优先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并执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中小企业、残疾人集中就业企业、监狱企业等的政府采购政策。

采购单位应严格执行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规定，在满足机构自身运转和提供公共服务基本需求的前提下，在预算编制时预留本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享受

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全市采购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等有关规定，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应当在获得市级财政部门核准后，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其中采购进口机电产品且属于必须进行国际招标范围的，在采购活动开始前也应当办理进口产品核准。

(三) 采购方式选择

政府采购项目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实施政府采购。在一个财政年度内，采购人（预算单位）将一个预算项目下的同一品目或者类别的货物、服务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方式多次采购，累计资金数额超过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属于以化整为零方式规避公开招标，但项目预算调整或者经批准采用公开招标以外方式采购除外。采购人不得将应当以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的货物或者服务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公开招标采购。采购人选择公开招标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经预算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政府采购项目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因特殊情况需要采用公开招标以外采购方式的，市级采购单位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报经预算主管部门同意后，向市级财政部门申请批准。

不足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项目，可以根据项目的性质和特

点，选择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等采购方式。

政府采购工程项目招标适用《招标投标法》，具体程序按照工程招标投标的规定执行。政府采购工程采取非招标方式的按照《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及《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规定执行。

各县（市、区）可以根据本《通知》的精神结合当地实际制定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并报市财政局备案。但各县（市、区）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的公开招标数额标准原则上不低于100万（含），政府采购工程项目的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按照国务院及本省、市、县（区）有关规定执行。

本通知自发行之日起执行。《南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南平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的通知》（南财采〔2015〕21号）同时废止。

附件：南平市市级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



信息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抄送：福建省财政厅，各有关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南平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6年10月10日印发

南平市市级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

一、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

序号	品目	编码	限额标准	采购方式
A	货物类			协议采购
(一)	协议供货范围			
1、	台式计算机	A02010104		
2、	便携式计算机	A02010105		
3、	打印机	A02010601		
4、	复印机	A020201		
5、	速印机	A02021001		
6、	多功能一体机	A020204		
7、	投影仪	A020202		
8、	投影幕	A020203		
9、	电子白板	A020206		
10、	触控一体机	A020208		
11、	碎纸机	A02021101		
12、	空调	A02061802		
13、	传真机	A02081001		
(二)	计算机设备及软件			网上竞价
1、	服务器	A02010103	1—20万元（不含）	
2、	计算机网络设备	A020102	1—20万元（不含）	
3、	信息安全设备	A020103	1—20万元（不含）	
4、	终端设备	A020104	1—20万元（不含）	
5、	存储设备	A020105	1—20万元（不含）	
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	1—20万元（不含）	
7、	机房辅助设备	A020107	1—20万元（不含）	
8、	计算机软件	A020108	1—20万元（不含）	
(三)	办公设备	A0202（含照相机及器材、LED 显示屏、刻录机、装订机、条码扫描器等）	1—20万元（不含）	

序号	品目	编码	限额标准	采购方式
1、	通用摄像机	A02091102	1—20万元（不含）	
(四)	生活用电器	A020618（含电冰箱、冷藏柜、取暖器、热水器等）	1—20万元（不含）	
1、	不间断电源（UPS）	A02061504	1—20万元（不含）	
2、	电视机	A02091001	1—20万元（不含）	
(五)	摩托车	A020309	1—20万元（不含）	
(六)	车辆(含新能源汽车)			经控购批准品牌型号的实行网上竞价；经控购未批准品牌型号的实行公开招标。
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A020301		
2、	乘用车（轿车）	A020305		
3、	客车	A020306		
4、	专用车辆	A020307(含专用汽车、校车、警车、通讯指挥车、医疗车、洒水车、垃圾车、执法车、人民法院特种专业技术用车等)		
(七)	机械设备			100万以上公开招标；100万以下招标、非招标采购方式
1、	电梯	A02051228	20万元（含）以上	
2、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	10万元（含）以上	
(八)	电器设备	A0206（含电机、变压器、电源设备、照明设备等）	10万元（含）以上	
(九)	通信设备			
1、	无线电通信设备	A020801	10万元（含）以上	
2、	卫星通信设备	A020804	10万元（含）以上	
3、	视频会议系统设备	A020808	10万元（含）以上	
C	服务类			
(一)	信息技术服务			
1、	软件开发服务	C0201	30万元（含）以上	
2、	信息系统集成实施服务	C0202	30万元（含）以上	
3、	数据处理服务	C0203	30万元（含）以上	
4、	信息化工程监理服务	C0204	30万元（含）以上	
5、	测试评估认证服务	C0205	30万元（含）以上	

序号	品目	编码	限额标准	采购方式
6、	运行维护服务	C0206	30万元（含）以上	
7、	运营服务	C0207	30万元（含）以上	
8、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C0208	30万元（含）以上	
(二)	租赁服务			
1、	车辆及其他运输机械租赁服务	C0403	30万元（含）以上	
(三)	公共设施管理服务			
1、	市政公共设施管理服务	C1302	30万元（含）以上	
2、	园林绿化管理服务	C1303	30万元（含）以上	
3、	城市市容管理服务	C1304	30万元（含）以上	
(四)	环境服务			
	城镇公共卫生服务	C1601	30万元（含）以上	
(五)	维修和保养服务			
1、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C0503		定点采购
(六)	会议和展览服务			
1、	会议服务	C0601		定点采购
(七)	金融服务			
1、	机动车保险服务	C15040201		定点采购
(八)	机动车加油	C24		定点采购

二、部门集中采购项目

序号	品目	编码	限额标准	采购方式
A	货物类			100万以上公开招标；100万以下招标、非招标采购方式。
(一)	图书档案设备	A0204	10万元（含）以上	
(二)	广播、电视、电影设备	A0209（含广播发射接收、视频录播、专业摄像、视频监控设备等）	10万元（含）以上	
(三)	仪器仪表	A0210（实验室设备对应入此类）	10万元（含）以上	
(四)	食品检测、监测设备	A031211	10万元（含）以上	
(五)	医疗设备	A0320（计生、防疫设备入此类）	10万元（含）以上	
(六)	环境污染防治设备	A0324	10万元（含）以上	
(七)	政法、检测专用设备	A0325（消防、监控、警械、交管设备对应入此类）	10万元（含）以上	
(八)	专用仪器仪表	A0334（地震、教学设备对应入此类）	10万元（含）以上	
(九)	文艺设备	A0335（舞台灯光、音响设备对应入此类）	10万元（含）以上	
(十)	体育设备	A0336	10万元（含）以上	
(十一)	家具用具	A06	10万元（含）以上	
(十二)	制服	A07030101	10万元（含）以上	
(十三)	印刷品	A0802（成品直接购买，区别于C0814印刷和出版服务）	10万元（含）以上	
(十四)	彩票销售设备	A033705	10万元（含）以上	
(十五)	兽用疫苗	A110503	10万元（含）以上	
(十六)	图书和档案	A05	10万元（含）以上	
(十七)	农林牧渔业产品	A12	10万元（含）以上	
(十八)	物资			
1、	救灾物资	A2001	20万元（含）以上	
2、	防汛物资	A2002	20万元（含）以上	

序号	品目	编码	限额标准	采购方式	
3、	抗旱物资	A2003	20万元（含）以上		
4、	储备物资	A2004	20万元（含）以上		
B	工程类			非招标采购方式。	
(一)	建设工程				
1、	建筑物施工	B01	50万元（含）—100万元（不含）；100万元以上（含）按建设主管部门规定执行		
2、	建筑安装工程	B06			
(二)	装修工程	B07（与建筑物、构筑物新建、改建、扩建无关的单独的装修工程）	30万元（含）以上		
(三)	修缮工程	B08（与建筑物、构筑物新建、改建、扩建无关的单独的修缮工程）	30万元（含）以上		
(四)	拆除工程	B09（与建筑物、构筑物新建、改建、扩建无关的单独的拆除工程；与建筑物、构筑物新建、改建、扩建相关的拆除工程入B0303）	30万元（含）以上		
C	服务类				100万以上公开招标；100万以下招标、非招标采购方式。
(一)	科学研究和实验开发	C01	30万元（含）以上		
(二)	会议和展览服务				
1、	展览服务	C0602	30万元（含）以上		
(三)	商务服务				
1、	法律服务	C0801	30万元（含）以上		
2、	会计服务	C0802	30万元（含）以上		
3、	审计服务	C0803	30万元（含）以上		
4、	资产及其他评估服务	C0805	30万元（含）以上		
5、	广告服务	C0806	30万元（含）以上		
6、	市场调查和民意测验服务	C0807	30万元（含）以上		
7、	印刷和出版服务	C0814	30万元（含）以上		

序号	品目	编码	限额标准	采购方式
(四)	专业技术服务	C09	30万元（含）以上	
(五)	工程咨询管理服务	C10	30万元（含）以上	
(六)	房地产服务			
1、	物业管理服务	C1204	30万元（含）以上	
(七)	教育服务	C18	30万元（含）以上	
(八)	医疗服务和社会服务	C19	30万元（含）以上	
三、政府采购限额标准(分散采购限额标准)				
项目	限额标准			
货物类	单项或批量预算50万元以上（含）			
服务类	单项或批量预算50万元以上（含）			
工程类	单项或批量预算50万元以上（含）			
说明：				
1. 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用于确定集中采购目录之外的政府采购范围。集中采购目录之外，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之上的项目属分散采购。				
2. 分散采购项目可以由采购人自行组织采购，也可以委托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或有政府采购代理资质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范围内组织采购活动。				
3. 集中采购和分散采购同为政府采购的重要组织形式，均适用于《政府采购法》等规定。				
4. 采购项目中含不同采购类别的复合采购项目，以占资金比例最高的采购项目类别确定其项目属性。				
四、公开招标数额标准				
项目	数额标准			
货物类	单项或批量预算100万元以上（含）			
服务类	单项或批量预算100万元以上（含）			
工程类	按照国务院及本省有关规定执行。			